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一、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建麟 獨立董事	劉獨立董事現任台北榮民總醫院顧問醫師。具備豐富之脊柱側彎、脊椎骨折及創傷治療，以及各類脊椎外科手術等專業經驗，俾助本公司研發技術之發展。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一)相關規定。 2. 除劉建麟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92,987股，其餘獨立董事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皆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李坤璋 獨立董事	李獨立董事現任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具備豐富之公司治理、財務分析、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吳孟達 獨立董事	吳獨立董事現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陳麗如 獨立董事	陳獨立董事現任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備豐富之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專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一)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劉 建 麟	5	0	100%	112.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李 坤 璋	5	0	100%	112.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吳 孟 達	5	0	100%	112.06.16 就任
獨立董事	陳 麗 如	5	0	100%	112.06.16 就任

(二)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3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議案請參閱第 31 頁。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同意照案通過。

2.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

2.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於執行年度查核前後，均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與討論，包括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及查核結果等。審計委員會參酌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完成審查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